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通过续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我们作为今年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续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续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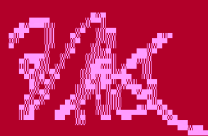
3、同意上述续聘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利文

唐小军

梁忠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的议案。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听取了大龙伟业管理层关于上述借款事项的说明。我们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大龙伟业的实际情况，且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大龙伟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大龙伟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唯文

陈尚勇

魏建

魏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目的是为开展业务经营解决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绩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违规融资问题，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克文

张中军

徐强

王克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